附件1：

浦东新区首席技师资助项目

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首席技师姓名

 从事职业（工种）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填表说明

1、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一式二份（正反面打印，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附页）。

2、“首席技师津贴标准”指申报单位为首席技师发放的津贴标准，单位为“元”，注明发放周期（月/季/年，或一次性）。

3、“已投入配套资金”指申报单位自建立首席技师制度以来投入的资金经费、设施设备等，折算成金额后填写，单位为“万元”。

4、“首席技师制度建立情况”按实际建立情况填，须提供制度文件复印件。

5、“近三年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”指申报单位前三年中，每年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总数额、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人数、所占比例、参与人数；用于高技能培训人数、所占比例，参与人数。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。

6、“首席技师基本情况”：职业（工种）”、“技能等级”应按其所持证书上的内容填写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、首席技师聘书，以及获奖表彰文件等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7、“申报报告”写明企业概况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，包括聘用的首席技师人员构成、主要工作内容、运作情况、企业管理制度、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和目标等。如果首席技师从事职业（工种）无国家职业资格标准，但具有一定绝技绝活且在行业中有一定声誉的，应在申报报告中重点说明其个人技能水平及在行业中的影响、成就。

8、“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计划”按照实施要求的使用原则列明资金使用计划。

9、表格中涉及证明材料的，如首席技师的身份证、获奖证书、证书，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，以及所在单位首席技师相关工作制度、投入资金台账等，请提供复印件并由申报单位盖章。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全称 |  | 统一代码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企业（□国有企业、□集体企业、□国有控股企业、□民营企业、□合资企业、□外资企业）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其他：  |
| 联系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银行户名、账号 | （此处须加盖账号三联章） |
|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|  | 技能劳动者数 |  |
| 高级技师人数 |  | 技师人数 |  | 高级工人数 |  |
| 历年已获资助数 | 首席技师 人工作室 个 | 本年度申报资助数 | 首席技师 人 |
| 首席技师津贴标准 |  （元）至 （元） | 已投入配套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首席技师制度建立情况 |
| 首席技师工作室管理制度： □ 已建立 □ 今年内计划建立 □ 1-2年内建立 首席技师聘任管理办法： □ 已建立 □ 今年内计划建立 □ 1-2年内建立 首席技师项目考核办法： □ 已建立 □ 今年内计划建立 □ 1-2年内建立  |
| 近三年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|  |

|  |
| --- |
| 首席技师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□上海市；□外省市（是否具有上海市居住证：□是；□否） |
| 从事职业（工种） |  | 技能水平（\*\*等级或相当于\*\*等级）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年 月 日 | 岗位/职务 |  |
| 首席技师聘任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是否已获得上海市首席技师项目资助 | □是 □否 |
| 所获荣誉（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及其他）；  |  |
| 获国家专利、或主要创新发明及带徒传技情况 |  |
| 对企业产生的效益或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等 |  |
| 申报报告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本次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计划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